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

SUA05-24050435-JC-01

样品来源:

现场采样

项目名称:

2024 年 2 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:

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2024 年 2 季度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5 月 23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5 月 23 日~5 月 29 日
备注	废水:检测项目均在《GB 8978-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 及表 4、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A 级限值范围内。		

编制: _____

审核: _____

批准: _____

签发日期: 2024-06-03



1.检测结果:

1.1 废水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GB 8978-1996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表 1 及表 4	检出限	单位
	DW001 废水总排口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镍	0.118	0.119	0.119	1.0	0.007	mg/L
铜	0.093	0.093	0.089	2.0	0.006	mg/L
砷	ND	ND	ND	0.5	3×10 ⁻⁴	mg/L
铅	ND	ND	ND	1.0	0.07	mg/L
锌	0.101	0.079	0.100	5.0	0.004	mg/L
pH	7.2	7.2	7.2	6~9	---	无量纲
悬浮物	7	6	6	400	4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128	125	128	300	0.5	mg/L
化学需氧量	296	296	292	500	4	mg/L
石油类	0.43	0.42	0.40	20	0.06	mg/L
硫化物	ND	ND	ND	1.0	0.01	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GB/T 31962-2015《污 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》A 级	检出限	单位
	DW001 废水总排口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氨氮	3.67	3.47	3.49	45	0.025	mg/L
总磷	3.58	3.54	3.64	8	0.01	mg/L
总氮	31.0	31.9	31.4	70	0.05	mg/L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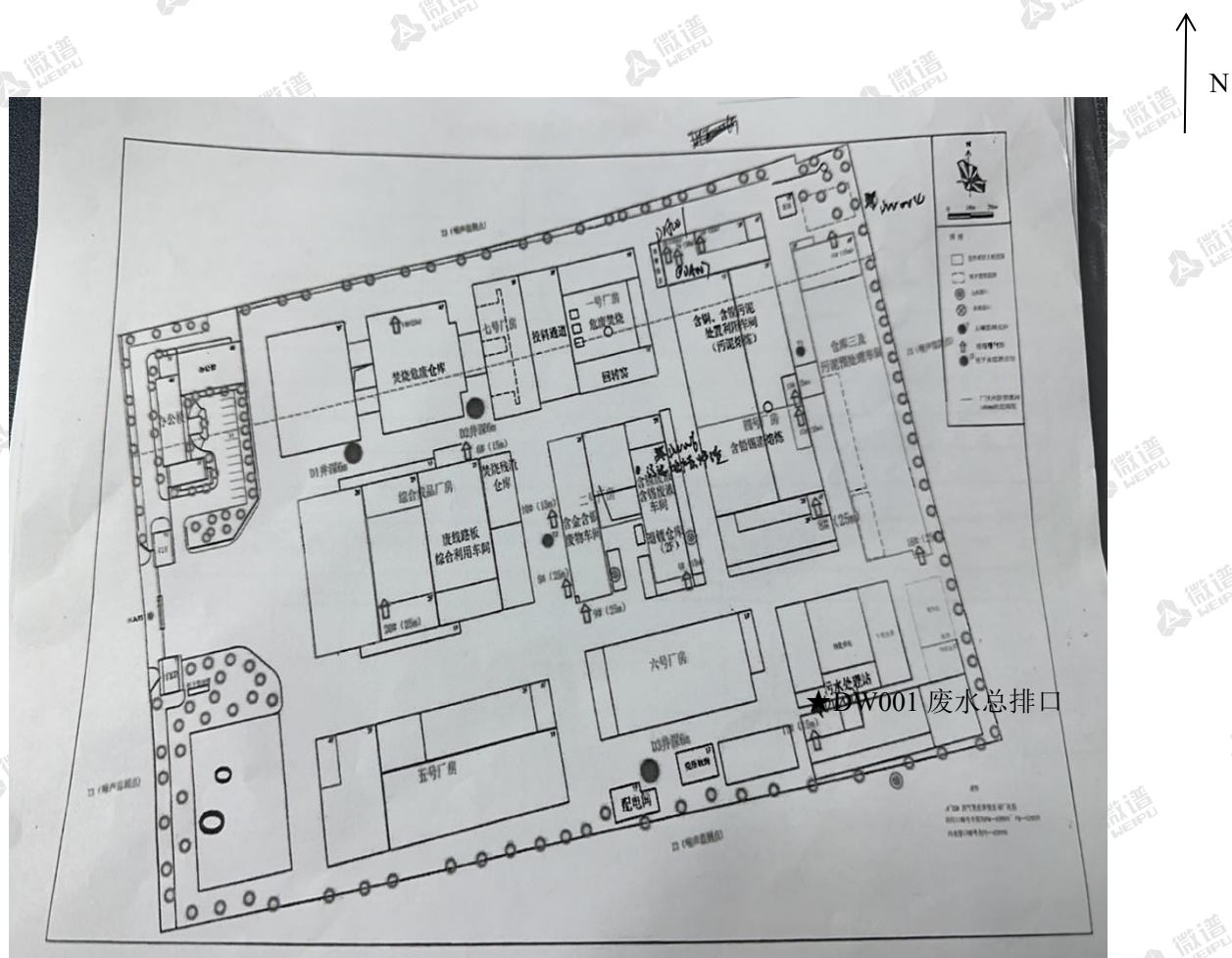


2. 代表性附件:
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废水	DW001 废水总排口	第一次	程康、李黎明	微黄、无味、无浮油
		第二次	程康、李黎明	微黄、无味、无浮油
		第三次	程康、李黎明	微黄、无味、无浮油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: ★废水采样点



2.3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紫外分光光度计	12100121010001	UV-2600i
50L 立式灭菌器	12100820110001	LDZX-50L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12100117020002	UV-1800PC
压力蒸汽灭菌器 (小型)	12100921080001	YXQ-LS-18SI
紫外分光光度计	12100119060001	UV-1100
水质多参数仪	12100922120003	SX836
万分位天平	12100717020002	ME 204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12100819050004	DHG-9070A
溶解氧测量仪	12100520110001	DO 2700
生化培养箱	12100817020005	SHP-150
全自动滴定器	12100720110001	50ml 4760161
红外测油仪	12100117020001	OIL 480
ICP-OES	12100121050001	Agilent 5800VDV ICP-OES
原子荧光光度计	12100120120001	AFS-8530

*** 本页完 ***



2.4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水	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	铜	
	铅	
	锌	
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
报告结束



— 声明 —

- 1.检测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(包括复制件)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,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,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,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,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